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店簡字第677號

原告 高銘傑

王炳文

被告 高吉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高銘傑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炳文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肆佰貳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陸佰肆拾參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伍仟伍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高銘傑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肆拾玖元為原告王炳文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高銘傑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8930元本息，嗣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20萬5890元本息，經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高銘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1369-GX號小客車）、王炳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下稱1373-T3號小客車）於民國107年2月23日下午7時
02 19分許分別停置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前路段，適
03 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2208-EW號小
04 客車）沿新北市○○區○○路1段往石碇區方向行駛，本應注
05 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視距良好，尚無
06 不能注意之情，於變換車道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碰
07 撞1369-GX號小客車，導致該車向前推擠碰撞停置在前方之
08 1373-T3號小客車，1373-T3號小客車因此碰撞前方草叢及路樹
09 （下稱系爭事故）。1369-GX號小客車之車頭及車尾因此受有
10 車體之損害，須支付20萬5890元之修復費用以回復原狀，其中
11 零件費用為14萬4827元，工資費用6萬1063元。1373-T3號小客
12 車之右前車頭、左後車尾因此受有損害，須支付10萬2090元之
13 修復費用以回復原狀，其中零件費用為5萬6490元，工資費用4
14 萬56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5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高銘傑20萬5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
17 王炳文10萬2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則以：高銘傑將車輛停在紅線上，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20 亦與有過失。又高銘傑出具之車輛修復估價單項目重複列載，
21 並應依法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2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3 （一）被告駕駛2208-EW號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1段往石碇區
24 方向行駛，於變換車道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碰撞00
25 00-GX號小客車，導致該車向前推擠碰撞停置在前方之1373-T3
26 號小客車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理
27 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28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29 紀錄表、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新北市政
30 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下稱鑑定意見書）可
31 稽（見本院卷第14頁至第17頁、第30頁至第39頁、第72頁至第

73頁)。

(二) 1369-GX號小客車為高銘傑所有之情，此有汽(機)車各項異動資料、汽車車籍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第61頁)。

(三) 王炳文所有之1373-T3號小客車，因被告駕駛車輛碰撞，致右前車頭、左後車尾受有損害，須支付10萬2090元之修復費用以回復原狀，其中零件費用為5萬6490元，工資費用4萬5600元之情，有交通部行車執照、星準有限公司估價單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第12頁至第13頁、第35頁反面至第38頁反面)。

四 本件兩造之爭點：

(一) 被告對於高銘傑、王炳文在系爭事故發生之損害，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抗辯，高銘傑將車輛停在紅線上，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與有過失，依據民法第217條規定，請求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其賠償金額，是否有理由？

(三) 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賠償高銘傑之數額為何？

(四) 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應賠償王炳文之數額為何？

五 以下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一) 被告駕駛2208-EW號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對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未盡相當注意，加損害於高銘傑、王炳文，應負賠償責任。

1.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

2. 被告駕駛2208-EW號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1段往石碇區方向行駛，於變換車道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碰撞0000-GX號小客車，導致該車向前推擠碰撞停置在前方之1373-T3號小客車乙節，如前所述。依據前揭規定，被告對於1369-GX號小客車、1373-T3之車體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01 (二)被告抗辯高銘傑將車輛停在紅線上，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
02 與有過失，依據民法第217條規定，請求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03 其賠償金額，為無理由。

04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5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2.查1369-GX號小客車停置時左輪壓到紅線，而有違規乙情，固
07 為高銘傑所坦認（見本院卷第81頁反面）。然本件事故原告駕
08 駛2208-EW號小客車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與停置在
09 前方路旁之1369-GX號小客車相距約16公尺之情，此有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可按（見本院卷第30頁），如原告妥善注意車前
11 狀況，應可查知1369-GX號小客車，進而保持相當距離行駛以
12 避免碰撞，即不會導致系爭事故之發生。而1369-GX號小客車
13 為靜止狀態，且僅左輪壓在紅線，大部分車身係位在道路路肩
14 以外之空地，原告自後方撞擊1369-GX號小客車車尾，即原告
15 係撞擊1369-GX號小客車位在路肩以外之車身，並非僅撞擊
16 0000 -GX號小客車壓在紅線部分之車身，縱1369-GX號小客車
17 未壓線，仍無法避免此碰撞之結果，足見1369-GX號小客車壓
18 在紅線之行為與本件事故發生無因果關係，對於系爭事故發生
19 應無過失。且本件交通事故經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20 會，鑑定之結果亦認：原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變換車道未注意
21 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高銘傑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
22 等語，此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2頁至第73頁）
23 。是被告抗辯高銘傑對於損害之發生及擴大亦與有過失，依據
24 民法第217條規定，請求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其賠償金額，為
25 無理由。

26 (三)被告應賠償高銘傑車體修復費用7萬5546元。

27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8 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9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3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1 ）。

2. 1369-GX號小客車於系爭事故後，車頭及車尾產生嚴重凹陷、掉漆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頁反面、第63頁至第67頁）。又該車前開損害，須支付20萬5890元之修復費用以回復原狀（扣除估價單第9項），其中零件費用為14萬4827元，工資費用為6萬1063元等情，此有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1頁）。足證1369-GX號小客車係因遭碰撞而須支出20萬5890元之修復費用，其修復範圍與本件事故相關。被告雖辯稱修復項目均有重複云云，然經本院核對上揭估價單，各項修復作業內容並未重複列載，被告此部分所辯無足採信。

3. 又該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為高銘傑所不爭執，依據前開所述，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之費用予以扣除。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非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復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1369-GX號小客車為00年5月間出廠乙節，此為高銘傑所自陳，並有汽車車籍資料可考（見本院卷第81頁、第61頁），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即93年5月間起至發生交通事故日即107年2月23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約為12年10個月，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其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萬4483元（計算式：14萬4827元×1/10折舊額＝1萬44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工資費用6萬1063元，是1369-GX號小客車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7萬5546元，被告應賠償高銘傑前開修復費用之損害。

(四) 被告應賠償王炳文車體修復必要費用5萬1249元。

查1373-T3號小客車因被告駕駛車輛碰撞，致右前車頭、左後車尾受有損害，須支付10萬2090元之修復費用以回復原狀，其中零件費用為5萬6490元，工資費用4萬5600元乙節，如前所述。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之費用予以扣除。查1373-T3號小客車為000年9月間出廠乙節，此有交通部行車執照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頁），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即101年9月間起至發生交通事故日即107年2月23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約為5年又6月，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其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5649元（計算式：5萬6490元×1/10折舊額＝5649元），再加上工資費用4萬5600元，是1373-T3號小客車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5萬1249元，被告應賠償王炳文前開修復費用之損害。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7年9月4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被告自該日起應負遲延責任。是高銘傑、王炳文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高銘傑7萬5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王炳文5萬12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原告得為假執行及被告如以主文第5項至第6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

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洪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柏志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20元	
鑑定費用	3,000元	
合 計	6,420元	